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系列决策部署，规范和完善民政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聚焦社会救助、“一老一小”、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等民生实事信息公开，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高公开精准度和政府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2023 年，在“达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达川救助”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80 余条。修订完善“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两项重点基层政务公开内容，并主动公

开标准目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基层社会治理”等业务领域信息被中国社会报、达州日报、达川观察等媒体宣传报道。根据《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重要工作安排部署，定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局党组（行政）办公会研究，精心组织实施。组织开展2023年“政务公开日”活动，邀请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市民代表等20余人参加，通过现场参观讲解、办事指南资料宣传、座谈会交流互动等形式，畅通沟通渠道，听取意见建议，回应群众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2023年，区民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年，达川区民政局共制发规范性文件0件、废止性文件0件，现行有效文件0件。建立了主要负责人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抓，办公室牵头负责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核”制度，落实1名人员专门负责信息上传、信息复审工作，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年，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公众号平台，结合群众需求，主动公开重大决策、民生实事、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等重要信息，在重大民生“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等栏目，加大社会关注度高的相关工作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并及时回应群众的意见建议。

(五) 监督保障。2023 年，我局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业务培训内容，不定期对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将政府信息工作报送根据股室业务分任务，每月通报完成情况，并将其纳入年度绩效目标管理考评体系，不断提升政务信息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年，我局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围绕“三个聚焦”工作重心，履行“三基”职责使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更新不及时，公开内容不全面。二是公开方式相对单一，多为文字、图片，信息图表、视频、音频等新媒体信息形式较为缺少。

(二)改进措施：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认真聚焦问题，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按时公开信息、及时更新数据；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将涉及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一老一小、社会救助等政府关心、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也纳入信息公开范围予以发布。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形式，加大工作人员新媒体信息制作能力提升，尝试用短视频制作办事指南，用音频形式解读部分政策，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2023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